

英语词典初探

李 荫 华

商 务 印 书 馆



英 语 词 典 初 探

李 荫 华

商 务 印 书 馆

1985年·北京

YINGYǔ CÍDIǎN CHŪTÀN

英 语 词 典 初 探

李 荫 华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9017 1397

1985年9月第1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181千

印数9,400册

印张8 1/4

定价: 1.25元

序

读完了《英语词典初探》全稿，感到著者不仅参考过多种资料，而且对说到的各部词典本身也作过周详的研究，做到全书言之有物，也言之成理。可说既是英语词典评介，也是英语词典学史。就我个人所知，象这样性质的书，不但国内前所未有的，英美也可能还未有过。它既向我国学习英语、教授英语和使用英语的人们评介了大量的英语词典，也向我国编写各种外汉和汉外词典的人们提供了不少启发和建议。

我国人学英语、教英语和用英语，都少不了查词典。以汉语为母语的人，不论英语水平怎样，当然往往必须用到英汉词典。要是完全不用英汉词典，不必说几乎无法干任何由英译汉的工作，就是在日常生活中也会弄出笑话来。（附带说一件小事，我少年时代有一个时期，只用英语词典，不用英汉词典，结果既识得“piano”，也识得“钢琴”，却不知道“piano”就是“钢琴”。在这方面我可说是一个反面教员。）可是只用英汉词典而不用英语词典，一定不行。我们这些以汉语为母语的人们，不论在说和写方面，或听和读方面，容易作出以英语为母语的人们所不可能作出的种种差错，其原因往往在于把某些英语词语和某些汉语词语看作对应的，而实际上它们并不是对应的。

我并不是说编写英汉词典的人对于许多英语词语并不真正理解，也不是说他们不求甚解或粗制滥造。事实上，有许多

英语词语很难(或者几乎不可能)用汉语解释得绝对没有被人误解的可能。有时编者想尽办法、绞尽脑汁,作出了一个他主观上认为万无一失的解释,可是查词典者竟会想到编者所意想不到的某个方面去。我在三十岁左右曾经作过一副对联,“自己力求忠实,他人越觉糊涂”。我现在还是这样想。(说来奇怪,“send”是个很普通的词,我时常见到被以汉语为母语的人用错。这个错误,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决不会有。)

我劝大家多用英语词典,并不是说一切英语词典都绝对正确。以英语为母语的人也不过是人而不是神,而人总是会犯错误的。不过他们在编写词典的时候,一般都是认真从事的。我希望本序文读者们作一个试验,把几十个你们认为是普通的词在任何一本英语词典中仔细查一下,看看有没有自己一向误解而不知道是误解的释义。

本书中所说到的词典很多,一个人难于齐备。但多备几部总是好的。

不过我还得“多嘴”一番:不论备了多少词典,也不论如何多查它们,都不能代替作大量的细致的阅读。

我在上面说过一些似乎贬低英汉词典的作用的话。其实我着重在有些英语词语很难用汉语解释得十分准确。我有一个办法,供编写英汉词典的同志们考虑。对于某些难于准确解释的词语,不妨在自己作出释义以后,广泛向各种英语水平的人们征求意见。我说“向各种英语水平的人们”,因为英语水平极高而不很关心释义的人,也许正因为本来水平极高而看不出释义有什么问题(甚至会有认为释义是“雕虫小技,不合大人”的)。

记得在编写《新英汉词典》的过程中,有一度拿些做好的词条稿用毛笔写成大字贴在壁上,请全组同志提意见,大家

七嘴八舌，言者无罪，闻者有益。我看这个民主办法，现在还值得提倡。

葛传槩

1983年2月

前 记

七十年代初,作为一个初学者,我有幸参加了《新英汉词典》的编纂。工作了一段时间,渐渐认识到,做一个称职的英汉词典编者,光有语言(包括英、汉两种语言)方面的素养还不够,还必须对各种英语词典有相当的了解和研究才行。很难设想一个对牛津系统辞书或韦氏系统辞书一知半解的人,能真正编好一部英语词典的。为弥补自身不足,自那以来,我便一面努力收集资料,一面对一批著名的英语词典做初步探索。同时,在几位辞书界老前辈和同事们的鼓励下,不揣浅陋陆续写了些文章发表在有关刊物上。这样日积月累倒也成了一部书的材料。

然而促使我写这部书的直接原因,却是几年前日本某英文杂志上的一则广告。那是宣传大阪大学语言学教授永嶋大典的《英美词典的历史与现状》(研究社1974年12月初版)一书的。早先我只知道英美个别学者写过少数几部专著,而且分量都不怎么重。这则广告使我大开眼界。后来我进一步发现,东洋做得并不比西洋英语民族自身差。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他们就开始发表有关这方面的著作了。这多少触动了我的一点民族自尊心。相隔仅一衣带水的东邻能做到的,何以素有文明古国之称的我们却至今是一纸空白?是我们不需要么?祖国的辞书编纂事业源远流长,但近代却落后了。这恐怕与我们长期以来不注重研究、比较、借鉴外国辞书编写经

验不无关系。于是从那时起,撰写本书的念头便在我心中萌生了。但真正动笔却是在1981年初。

本书旨在系统而扼要地阐述英语词典的渊源及其发展过程,尽可能深入地、具体地剖析有重大影响的英语详解语文词典,就它们的编纂方针、原则、方法、成就与不足、影响等等分别加以评述,并介绍几位历史上著名的英美词典学家及其编纂思想。最后几章集中谈英美词典编纂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考虑到详解语文词典是衡量一个国家或一个时期辞书编纂水平的主要标志,本书对词源、语音等专门性的语文词典讨论从简,多数放在第一章后一部分论述。

在著述过程中,笔者常为两件事而苦恼。一是资料的短缺,二是本人学识的不足。英语词典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尚在初创阶段。相对讲,目前研究成果还不多。另一方面,词典学又可称为语言学中各门分支学科的综合之学。它涉及词汇学、语义学、语音学、词源学、词法、句法等等。为此,著者常有绌短汲深之感。论述之中,倘有不当,敬请读者批评指教。

最后仅向我师葛传槩教授致以真切的谢意,感谢他百忙中抽暇字斟句酌地阅读了全部书稿并作序。

李荫华

1983年2月于复旦

目 次

序	I—III
前 记	IV—V

第一章	英语词典编纂简史	1
第二章	塞缪尔·约翰逊及其《英语词典》	40
第三章	诺亚·韦伯斯特及其《美国英语词典》	61
第四章	《牛津英语词典》与詹姆斯·默里	78
第五章	《韦氏三版新国际英语词典》及 韦氏系统辞书	112
第六章	牛津系统辞书	143
第七章	当代美国词典概观	161
第八章	当代英国词典概观	182
第九章	回顾与展望	208

附 录:

一、《英语词典》序	塞缪尔·约翰逊	221
二、主要英语词典编目		245

第一章

英语词典编纂简史

世界上没有一种语言的词典编纂史不是与该语言的演变过程息息相关的。一部英语词典编纂史也正是在英语语言的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展开的。从公元五世纪西罗马帝国崩溃，盎格鲁—撒克逊人乘虚侵入大不列颠岛起，直到十四世纪，虽说以盎格鲁—撒克逊语为基础的英吉利民族的民族语言日渐形成，但由于历史原因和中世纪教会的强大影响，英国和当时西欧各国的情况一样，长期以来，书面语却是以拉丁语为主。所以，大不列颠岛上最早出现的辞书的萌芽主要不是与英语，而是与拉丁语直接有关的。

据记载，远在中古英语时期的初期（约公元五—七世纪），教士们为了布道，学者们为了讲授，人们就开始在福音书上用浅显的拉丁文来注解较难的拉丁词语了。那时，偶尔也有用古英语来诠释的。其中，有些手稿从公元七、八世纪保存至今，已成了记录古英语的珍贵文献了。继而便产生了将这些词语汇编成册的拉丁语—拉丁语词汇表，后来又出现了拉丁语—英语词汇表。这种词语注释、汇编工作一直延续到中世纪相当晚的时候。例如公元1225年，一位名叫约翰·加兰（John Garland）的学者编写了一本按学科分类的拉丁语词汇册，供学生诵读、记忆用。它很象我国古代西汉史游的《急就篇》那样的字书。但比起我国最早的字书来，却晚了近两千年。值得一提的是，加兰将该书取名为 *Dictionarius*（拉

丁词,相当于英语的 dictionary),尽管它与我们今天所说的词典相距很远。这是见于著录的在英国最早使用该词做书名的一部辞书。

十五世纪四、五十年代,英语—拉丁语词语汇编开始问世。但即使是这类书,也仅仅是作为学习拉丁语的辅助工具而编写的。主要供使用者用拉丁文习作时查阅。象《学童词库》(*Promptorium Parvulorum*)就是其中比较著名的一部。它于1440年在诺福克编成,编纂者是一位被人称做法文家杰弗里(Geoffrey the Grammarian)的天主教多明我会的修道士。全书收录了约一万二千个英语单词(其中多数为名词和动词),并注有相应的拉丁词语。印刷术传入英国后不久,该书便由伦敦理查德·派恩森(Richard Pynson)出版社在1499年出版了。当时颇受欢迎。

1538年在英王亨利八世的赞助下,托马斯·埃利奥特爵士(Sir Thomas Elyot)编了一部拉丁语—英语词典。过了若干年后,托马斯·库珀(Thomas Cooper)在此基础上编成《拉丁语—英语词语宝库》(*Thesaurus Linguae Romanae et Britannicae*, 1565年)。

第一部可以称得上是今天英语词典雏型的,该是1552年问世的由理查德·赫洛特(Richard Huloet)编纂的《青年初学者用英语—拉丁语词汇表》(*Abecedarium Anglico-Latinum pro Tyrunculis*)。因为它是第一部对英语词汇用英语诠释的辞书,相应的拉丁词只附在每一词条的末尾处。该书收词二万六千个。释义行文轻松、幽默,读起来颇有后来的大词典家约翰逊的味道。例如:

Bachiler, or one unmarried, or havyng no wife, *Agamus*,

mi.

Black (or blew) spotte in the face or bodye, made with
a stroke, as when a wife hath a blew eye, she hath
stombled on hir good man his fyste.

Suggilatio, onis; Livor, uoris.

这部辞书虽有不少人使用,但价格较贵。当时约克郡的一位教师彼得·莱文斯(Peter Levens)注意到了这个情况,决意编一本小型辞书。正如他在书中写道:他(指赫洛特)的书供年长的学生、供经济富裕的人用;本书供初学者、供经济上拮据的人用。编写辞书一类工具书不仅要充分了解使用者的需要,还要注意到使用者的购买力,至今也仍是我们要遵循的一条原则。莱文斯在那时已能提出这个问题来,说明当时英国的辞书编纂工作已有了相当的进展。该书于1570年出版,有九千词条,取名为《小型词语汇编》(*Manipulus Vocabulorum*)。其特点,不仅在于“小”,更主要的是,它是英国第一部类似尾韵词典的辞书。不过它的词语是按末音节的拼写形式排列的,如casket和suet, bough, cough, through和tough等均分别排在一起了。

1573年,另一位曾在剑桥教过书的教育家约翰·巴雷特(John Baret)出版了一部称做《蜂房》(*An Alvearie*)的词典。这部书类似赫洛特编写的词典,不同的是,在英语释义以及相应的拉丁词语后面,它往往还加上法语的注解,近似多语词典。使我们感兴趣的另一点是编者叙述这部词典如何编成的一段话:十八年前我在剑桥教授过一些攻读拉丁文的学生,他们一碰上不懂的词,就走来问我。我发现这对他们极不方便。于是要他们每天在拉丁语的前面注上英语,并从西塞罗、

泰伦斯、恺撒等人的文章中采集佳句,将它们分类编排,便于他们需要时查阅。他们就象不知疲倦地在蜂房酿蜜的蜜蜂一样,不到一、两年功夫就收集了一大卷。这番话进一步使我们看清英语词典确实源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学习拉丁语的风气。正因为如此,英语辞书发展史也与西欧一些其它主要语种(如法语、德语)的辞书发展史一样,最早问世的是以拉丁语为一方的双语词典。这与我国辞书的起源大不相同。

早期的英语词典还有一个特色:书名多借用“宝库”、“园地”等富于色彩的形象生动的词,直接称做“词典”的极少。

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蓬勃展开和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还带来了编写其它双语词典的迫切需要。十六世纪在英国涌现了一批这样的词典,重要的如:由住在伦敦的法语教师约翰·帕尔斯格拉夫(John Palsgrave)编写的英语—法语词典(1530年),佩西巴尔(Percival)的英语—西班牙语词典(1591年),弗洛里奥(Florio)的意大利语—英语词典(1599年)。

如果说在英语词典编纂史上,十六世纪是以双语词典为其特征的话,十七世纪则应称为“难词”词典(hard word dictionary)的时代。开创者是罗伯特·考德雷(Robert Cawdrey)。他曾当过小学校长。1604年在他儿子托马斯的协助下,在伦敦出版了一部仅有一百二十页的小型词典。但该书的全名却很长:《按字母顺序编排的词汇表,收录并用浅显的英语诠释借自希伯来语、希腊语、拉丁语、或法语等的常用英语难词的正确拼写和含义,供女士们或缺乏这方面专门知识的其它人士使用》(*A Table Alphabeticall, conteyning and teaching the true writing and understanding of hard usual English wordes, borrowed from the Hebrew,*

Greeke, Lantine, or French etc.,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thereof by plaine English wordes, gathered for the benefit & help of Ladies, Gentlewomen, or any other unskilfull persons)。正如书名所揭示的那样,“难词”者,即源自希伯来语、希腊语等的英语外来词也。这就是说,这部词典的主要目的是用浅近的英语来解释英语词汇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外来词语。因而,这是一部,也是第一部地道的英语(单语)词典。为此,有人将它的问世看成是英国词典的真正开端。该书收集了所谓的难词约二千五百个。从书名,我们还可以看出编者针对早期某些辞书对词语编排考虑欠周的缺陷,强调了按字母顺序排列这个后来为一般词典所遵循的原则。有趣的是,考德雷和当时的许多编者一样,编写此书时心中想到的读者首先是妇女。它从侧面证实了在中世纪的欧洲,广大妇女是被排斥于学校大门之外的。在英国,她们不能象男子一样进文法学校或大学,因而对于外来语自然感到陌生了。

1623年出版的另一部词典,书名就叫做《英语词典:或英语难词解》(*The English Dictionarie: or an Interpreter of Hard English Words*)。编著者是亨利·科克拉姆(Henry Cockeram)。这本书也很小,不到二百页。它也只有拼写和释义,没有例证,没有词源。但它自有特色。该书由三部分组成,除第一部分解释难词外,第二部分还给一些粗俗语提供了相应的所谓文雅的词语,第三部分则诠释神名、人名等。这最后部分反映了早期英语词典将百科性语词也划入其辑录范围。

同类词典较著名的还有:约翰·布洛卡(John Bullokar)的《英语词诠》(*An English Expoitour*, 1616年),托马

斯·布朗特(Thomas Blount)的《难词详解》(*Glossographia*, 1656年),爱德华·菲利普斯(Edward Phillips)的《英语词汇新世界》(*The New World of English Words*, 1658年)和伊莱沙·科尔斯(Elisha Coles)的《英语词典》(*An English Dictionary*, 1676年)。这些词典各有特点。如《英语词论》收了不少当时的古词语,并用星号标明,它再版了十四次,被人们使用了一百多年。又如,《难词详解》是最早涉及词源的英语词典之一。菲利普斯的词典对改进英语的拼写很感兴趣。而科尔斯的《英语词典》则以简练、完备的释义和兼收俚语、行话著称。

十七世纪英语难词词典的编写,是英语词典编纂早期的一个重要的承上启下的阶段。诚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些词典有许多不足之处。例如,编写范围只局限于外来词、罕用词等所谓的难词和部分百科性语词。又如,从考德雷起许多编者过量地抄袭前人,甚至同时代人的著作。考德雷的收词主要来自爱德蒙·库特(Edmund Coote)于1596年编成的英语词汇表(收录一千四百个词)。《英语词汇新世界》一书上虽然写明是菲利普斯收集资料编写的,但许多地方却是照抄先它不久问世的布朗特的词典。而布朗特在其《难词详解》的序中,又坦率地承认该书主要是摘取前人的精粹汇编而成。再从总体来看,几乎所有这些辞书都不同程度地从十六世纪的托马斯·托马斯(Thomas Thomas)的《拉丁语—英语词典》(*Dictionarium Linguae Latinae et Anglicanae*)和弗朗西斯·霍利约克(Francis Holyoke)的《词源词典》(*Dictionarium Etymologicum*)等拉丁语—英语词典中汲取素材,也直接从福音书词汇注释表之类的中世纪文献中取材。以今天的眼光来看,这简直近乎剽窃。可是,当时却是司

空见惯的事。这是时代的局限。我们当然不能拿今天的标准去苛求前人。就那时的条件而论,标准只能是看编者在这样做的同时,是否有创新,是否能在前人的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若以此为尺度,则不难看出,这些词典却又都是分别作出了自己的一份可贵的贡献的。

英语词典编纂直到十八世纪中期才最终完成奠基工作。其标志是1755年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的《英语词典》(*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的发表。

如果将前人在英语词典编纂上的种种成就比作无数条涓涓溪流或汨汨小川的话,那到了塞缪尔·约翰逊那里,它们便汇成江河,烟波浩淼,从此奔流向前永不止息了。这江河的起点便是他花了八年多时间编成的两大卷对开本的《英语词典》。这部著作的历史功绩在于,一方面,它承前启后为现代英语词典的编写首次树立了一个优秀的范例;另一方面,它及时地向英国以及不久以后诞生的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迫切需要的语言方面的权威,从而大体上结束了当时英语在形(词形)、音(发音)、义(语义)方面的紊乱局面。尽管受时代和认识上的局限,无论在指导思想上(约翰逊是英语词典编纂中规定主义的鼻祖^①),或具体编写上(如,词源粗糙,某些词解释欠妥,等等),都存在不少缺陷,但他那认真地博览群书挑选词条的方法,他那简明清晰的释义风格,以及从名著中摘引书证的做法等,却处处渗透着创新的精神,并都相应地取得了较高的成就。在以后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它始终享有空前的权威性,对后来的英语词典编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那篇与词典同时发表的著名的《序》,不仅是一篇脍炙人口的优

① 参见下一章。

美散文,更重要的,它还是第一篇全面地阐述英语词典编纂及其有关问题的文章,不少看法非常中肯,如今已成为英语词典学的经典文献。

但正如英国谚语所说,罗马非一日之力所成。当我们今天谈论约翰逊为英语词典编纂学建树的丰碑的时候,我们不可忘却在他以前的许许多多人所做过的开拓工作,特别是不能忘记约翰逊的前驱者、杰出的词典编纂学家纳撒尼尔·贝利(Nathaniel Bailey, ?—1742)的非凡成就。

贝利是伦敦一所学校的富有才华和事业进取心的教师。他于1721年发表了著名的《通用英语词源词典》(*An Universal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这部书的出版,可以说是约翰逊的《英语词典》问世的前奏。它在许多方面走出了探索性的第一步。首先,贝利打破了长期以来词典只收录难词和某些百科性词语的传统局限,放手地把日常的普通词语收进辞书。当然,严格地说,贝利并不是第一个这样做的人。早先,约翰·克西(John Kersey)在他编写的《新英语词典》(*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1702年)中就收过日常用词,但那是本规模极小的辞书,影响甚微,不可与《通用英语词源词典》同日而语。单从书名看,人们会误以为贝利的书是一部词源词典。其实,它是一部普通的详解语词词典。词源仅是它的内容的一个方面。“词源”二字用到书名上,只不过反映了编者的兴趣和偏爱罢了。贝利在这部词典中还开创了使用引证的先例。与后人不同的是,他的引据多半限于成语、谚语。此外,他还首次对多音节词标注了重音。试看下列两个条目:

OATS [of aen or ean. Sax. to eat] a grain, food for